

花蓮縣「114 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」計畫

114 年 9 月 9 日修訂

壹、目的：鼓勵本縣學生全方位、有效學習英語文，增強競爭力，開拓視野，培養國際觀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國中小英語文領域國民教育輔導團、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方式：各校得視校務發展需要，辦理初賽；惟若欲報名參加全縣決賽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各校初賽：各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應自行辦理初賽，並遴選優勝者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決賽。

(二)全縣決賽：以本縣為單位，辦理本縣各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之各項比賽。

二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(一)國小學生組：包括公私立國民小學（含高中附設國小部、實驗教育）學生。

(二)國中學生組：包括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實驗教育）學生。

(三)高中學生組：包括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。

(四)高職學生組：包括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綜合高中之職業類群）學生。

三、競賽項目、競賽員人數、資格及限制：依前項分組分類辦理。

(一)組別與人數限制：

項目	組別		備註
英語 閱讀	國小	R-E-A	公私立國小班級數編制 12 班以下學校學生，每校限 1 名參加。
		R-E-B	公私立國小班級數編制 13 班以上至 23 班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3 名參加。
		R-E-C	公私立國小班級數編制 24 班以上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7 名參加。
		R-E-D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每團體(機構)最多限 7 名參加。
英文 造句	國小	S-E-H-A	公私立國小班級數編制 12 班以下學校學生，每校限 1 名參加。
		S-E-H-B	公私立國小班級數編制 13 班以上至 23 班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3 名參加。
		S-E-H-C	公私立國小班級數編制 24 班以上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7 名參加。
		S-E-H-D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每團體(機構)最多限 7 名參加。
	國中	S-J-H-A	公私立國中班級數編制 18 班以下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3 名參加。

		S-J-H-B	公私立國中班級數編制 19 班以上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5 名參加。
		S-J-H-C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每團體(機構)最多限 5 名參加。
	高中	S-H-S-A	公私立高中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5 名參加。
	高職	S-HV-S-A	公私立高職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5 名參加。
英文 作文	國小	C-E-A	公私立國小班級數編制 12 班以下學校學生，每校限 1 名參加。
		C-E-B	公私立國小班級數編制 13 班以上至 23 班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3 名參加。
		C-E-C	公私立國小班級數編制 24 班以上學校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7 名參加。
		C-E-D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每團體(機構)最多限 7 名參加。
	國中	C-J-A	公私立國中班級數編制 18 班以下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3 名參加。
		C-J-B	公私立國中班級數編制 19 班以上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5 名參加。
		C-J-C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每團體(機構)最多限 5 名參加。
	高中	C-H-S-A	公私立高中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5 名參加。
	高職	C-HV-S-A	公私立高職學生，每校最多限 5 名參加。

(二)為擴大參與，各競賽員，每人均以參加一項為限。

(三)各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四)曾獲各組該項特優者，不得再報名參加該組該項英語比賽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四、各項目競賽時限：

(一)英語閱讀：40 分鐘。(二)英文造句：60 分鐘。(三)英文作文：60 分鐘。

五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(一)英語閱讀：字彙以教育部頒國中小基本英語 1200 字詞為原則。

(二)英文造句：與課程、日常生活有關句型。

六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英語閱讀內容【以交件時間計時紀錄，如同分時，依交件時間序位遴選優勝名單】：如題型公告之各子項之評分標準。

(二)英文造句：如題型公告之各子項之評分標準。

(三)英文作文：如題型公告之各子項之評分標準。

肆、競賽辦理時間、地點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初賽：由各校自行訂定，請於 114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以前完成。

二、決賽：114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起。

三、決賽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四、當日請攜帶在學證明正本(附照片)或學生證放置試場桌面左上角供監試人員查核身分。

伍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起至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6 時止，請把握時間，逾時不候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系統網址：<https://english.hlc.edu.tw>。

（一）學校請進入系統後選擇我要參賽鍵，進入報名，密碼預設為學校編號，承辦人登入後須更改密碼，新年度比賽會再回到預設密碼。

（二）非校學型態之個人，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者，由該校協助報名；學籍設於縣政府，請逕與鑄強國小報名。

二、請學校及非學校教育機構(團體)統一指定承辦人一名，並於系統內登入相關聯絡資訊，以利報名審核作業之必要連絡。

三、指導老師以 1 人為限，請務必確認參加學生及指導老師之姓名正確無誤，如係學校登錄疏失導致獎狀列印錯誤，由學校自行負責，承辦學校無補正獎狀之責。

四、各組報名人數如在 3 人以下者，該組競賽取消。

五、承辦學校聯絡人：鑄強國小教務主任練淑貞，電話：(03)8223787 轉 121。

柒、獎勵：

一、個人獎

（一）各項錄取名額，依總報名人數 30%核計，百分比未滿 1 人以 1 人算，惟分數未滿 70 分者，不列等第（錄取名額如【附表 1】）。

（二）各組項錄取特優、優、甲，獲獎競賽員頒給獎狀乙紙，獎品乙份。

二、團體獎：各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，特優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勵金 3,000 元，優等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勵金 2,000 元，甲等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勵金 1,000 元（採計方式如【附表 2】）。

三、指導獎：選手獲獎之指導老師，如同一項多人獲獎，至多核頒 1 紙獎狀（取該項最佳成績核頒）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預算。

玖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工作績優人員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、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，得依規定辦理補休。

【附表 1】「花蓮縣 114 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」個人獎錄取名額一覽表

	錄 取 名 額			備 註
	特 優	優 等	甲 等	
	以右列備註欄所核計之「錄取名額」之 20%，	以右列備註欄所核計之「錄取名額」之 35%，	以右列備註欄所核計之「錄取名額」之 45%，	
英語閱讀、英文造句、英文作文				1. 錄取名額，以當日實際參賽該組該項總人數的 30% 為上限，百分比未滿 1 人以 1 人算。 2. 分數未滿 70 分不列等第。

【附表 2】花蓮縣「114 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」團體獎勵積分計算說明

- 一、依國小 A、B、C、D 組，國中 A、B、C 組，高中組、高職組，獲獎總積分最高之三所學校，分列特優、優、甲等第。
- 二、積分計算：
 - 特優之等第每位計 3 分。
 - 優等之等第每位計 2 分。
 - 甲等之等第每位計 1 分。
- 三、各校錄取等第總分數為總積分。
- 四、各組未達 2 校參賽，則不頒發團體獎項。